

#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2.09 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

110.05.21 學程籌備處會議修訂

第一點 本學程籌備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點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程籌備處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舉委員組成之。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籌備處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工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轉移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學程籌備處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本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三點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足人數由學程籌備處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送請校長核定之。

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四點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其他需本會審定之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點 本要點經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